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年度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超過40%。該等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年度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主營業務增長；及2)本集團增值業務良好發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管物業建築面積達到約29.9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約50%；本年度新增在管物業建築面積約10.0百萬平方米，其中來源於獨立第三方新增在管物業建築面積約7.5百萬平方米。合約面積達到約49.6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約39%。本集團年內積極推進第三方項目拓展戰略，在豐富管理業態方面，新增了學校、回遷安置等民生類、公園等城市公共空間服務類的在管項目；在區域拓展方面新增海南省、廣東省；基本達成浙江省內地區覆蓋(除舟山市)。年內本集團無收併購項目。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最終或有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載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立東

中國，杭州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胡立東 長約